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6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76/118](#) 号决议编写,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酌情以会员国和相关大会观察员提交的关于普遍管辖权范围和适用的资料和意见,视情况纳入关于适用的相关国际条约、国内法律规则和司法惯例的资料,以此为基础编写一份报告。

* [A/77/150](#)。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76/118 号决议并以各国政府和观察员提交的评论和意见为基础编写而成。报告载有关于该主题的上一次报告(A/76/203)发布以来收到的评论和意见摘要，应参照上一次报告及以往报告一并阅读。¹
2. 根据第 76/118 号决议，本报告第二节及表 1 至表 3 以相关国内法律规则、适用的国际条约和司法惯例为基础，重点介绍普遍管辖权范围和适用的具体资料。第三节提供来自观察员的资料。第四节概述各国政府提出的可供讨论的问题。
3. 收到了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德国、意大利、马来西亚、摩洛哥、新西兰、阿曼、大韩民国和多哥的答复。
4.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提交了答复。
5. 完整的呈件可查阅大会第六委员会网站(www.un.org/en/ga/sixth)。

二. 在相关国内法律规则、适用的国际条约和司法惯例基础上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各国政府的评论

A. 基本法律规则

1. 相关国内法律规则²

阿根廷³

6. 阿根廷重申其以往就根据该国《宪法》第 118 条行使普遍管辖原则所作评论。

亚美尼亚

7. 亚美尼亚报告说，普遍管辖原则载于其《刑法》第 12.3 条(另见下文第二.B 节及表 1 和表 2)。

阿塞拜疆⁴

8. 阿塞拜疆重申其以往就该国《刑法》第 12.3 条所作评论。它报告说，根据第 958-IIQ(2008)号法律第 27 条，阿塞拜疆公民、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士若犯下与贩运人口有关的罪行，无论犯罪实施地点如何，均须根据该国《刑法》承担刑事责任。

¹ A/65/181、A/66/93 和 A/66/93/Add.1、A/67/116、A/68/113、A/69/174、A/70/125、A/71/111、A/72/112、A/73/123 和 A/73/123/Add.1、A/74/144 和 A/75/151。

² 表 1 载有各国政府评论中提及的由法典规定适用普遍管辖权的罪行清单。表 2 载有根据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列出的与本专题有关的具体立法。

³ 阿根廷以往所作评论见 A/73/123。

⁴ 阿塞拜疆以往所作评论见 A/66/93 和 A/70/125。

9. 根据第 687-IQ(1999)号法律第 17 条,犯有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此等行为者,无论其在何处策划或实施该等行为,均须根据阿塞拜疆立法承担刑事责任并被判刑。根据阿塞拜疆加入的国家间协定,此类人员可被引渡到另一国,以对其追究刑事责任或执行判决。根据第 767-IIIQ(2009)号法律第 2.2 条以及阿塞拜疆加入的国际协定,与犯罪所得资金或其他资产合法化有关的活动或与在阿塞拜疆管辖范围以外进行的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活动须遵守阿塞拜疆的法律(另见下文表 1 和表 2)。

巴林⁵

10. 巴林重申其以往就该国《刑法》第 9 条所作评论。巴林还指出,它已采取立法措施,起诉国际罪行的犯罪人,并通过第 44(2018)号法令扩大普遍管辖权的适用范围,该法令确立了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的管辖权。根据巴林批准的国际协定,即使这些罪行是在巴林境外实施,巴林国内法院的管辖权也对其适用。第 44 号法令(第 3 条)规定,主管法院在解释和适用其规定时,须参照有关条约和国际法原则。此外,关于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58(2006)号法律和第 4(2001)号法令适用于在巴林境外实施根据此类法律可定为犯罪的行为的巴林国民和外国人(另见下文表 1 和表 2)。巴林还指出,如果国内法律或巴林批准的、已成为其国家立法体系一部分的协定规定了该原则,它就会适用该原则(见下文表 3)。

巴西⁶

11. 巴西重申其以往就属地原则、实际国籍原则、《刑法》第 7 条第(I)和(II)款以及关于酷刑的第 9455/1997 号法律所作评论(见下文表 1 和表 2)。

12. 巴西还报告说,根据其《刑法》第 5 条,在巴西领土包括其领空和领海内实施的犯罪,受其国内法律制度管辖,而无论犯罪人或受害人的国籍如何。根据第 6 条,巴西既将其法律适用于在其领土内开始但在领土外完成的行为,也将其法律适用于在其领土内完成但在领土外开始的行为。根据第 7 条,巴西将其法律适用于在该国境外实施的侵犯巴西总统生命或自由以及危害公共行政的罪行。

布基纳法索

13. 布基纳法索报告称,其国内法院可根据第 040-2019/AN(2019)号法的规定行使普遍管辖权。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24-1 至 524-8 条,国内法院可以审理涉及以下方面的案件:(a) 布基纳法索国民在其境外犯下的重罪或轻罪;(b) 任何重罪或轻罪,而无论罪行实施地点如何,但须符合一罪二审标准,并遵守一罪不再审原则。此外,根据其《刑事诉讼法》第 519-6 条和《刑法》第 113-2 条,布基纳法索在拒绝向有关个人有遭受酷刑或类似做法风险的国家引渡的请求时,可行使普遍管辖权。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布基纳法索法律考虑并惩罚引渡请求所涉行

⁵ 巴林以往所作评论见 [A/74/144](#)。

⁶ 巴西以往所作评论见 [A/76/203](#)。

为，或者如果这些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侵略罪等国际罪行，则法院就有审判有关个人的管辖权。

哥伦比亚⁷

14. 哥伦比亚重申，哥伦比亚法律中没有反映普遍管辖原则的明确规定。然而，哥伦比亚高等法院的判例承认这一原则是哥伦比亚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所反映的一项条约规则。哥伦比亚还重申了以往就其《宪法》第 93 条所作评论。

哥斯达黎加⁸

15. 哥斯达黎加重申其以往就经修订的第 8272 号法和适用普遍管辖权所作评论。

萨尔瓦多⁹

16. 萨尔瓦多指出，国家和国际法律框架及其国内判例法支持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它重申，根据其《刑法》第 10 条，只要罪行影响到受国际保护的财产或严重损害普遍公认的人权，则可适用其刑法，而无论罪行实施地点或所涉人员如何。

德国¹⁰

17. 德国重申了以往就其《违反国际法罪行法典》所作评论。

意大利

18. 意大利报告说，根据其《刑法》第 6 条，国家主管部门对在其境内实施的犯罪具有管辖权。然而，第 7 条规定了四类尽管是在国外实施但可在意大利境内被起诉和惩处的罪行。第 7.5 条纳入普遍管辖原则并规定了第五类罪行，目的是保护普世价值，包括特别立法和国际条约所反映的普世价值。第 9 和 10 条确立了对在国外对意大利国家和国民以及对外国国家和国民犯下的普通罪行的管辖权。第 10 条涉及外国国民在国外实施犯罪，刑事起诉的前提是被指控的犯罪人位于意大利境内。

19. 根据《刑法》第 1 条和《宪法》第 25.2 和 25.3 条，将行为确定为犯罪，即使是源于国际法律义务，也必须以议会通过的具体规范为依据。司法部长设立的一个专家委员会负责根据国际条约义务审查关于国际罪行的立法草案，并拟订国际罪行法草案，其中最终可能包括关于“核心罪行”(如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侵略罪)的普遍管辖权的条款。

⁷ 哥伦比亚以往所作评论见 [A/66/93](#)、[A/68/113](#) 和 [A/76/203](#)。

⁸ 哥斯达黎加以往所作评论见 [A/76/203](#)。

⁹ 萨尔瓦多以往所作评论见 [A/65/181](#)、[A/66/93](#)、[A/67/116](#)、[A/69/174](#)、[A/72/112](#)、[A/73/123](#)、[A/74/144](#)、[A/75/151](#) 和 [A/76/203](#)。

¹⁰ 德国以往所作评论见 [A/65/181](#)、[A/72/112](#)、[A/74/144](#) 和 [A/76/203](#)。

马来西亚¹¹

20. 马来西亚重申其以往就海盗罪和 1964 年《法院法》所作评论。马来西亚补充说，它正在起草《海上安全法案》，其中将包括普遍管辖权，以加强其打击包括海盗行为在内的海上犯罪的制度。

21. 关于战争罪，马来西亚颁布了《日内瓦四公约法》(1962 年)，以履行其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承担的义务。马来西亚还报告说，其已颁布立法，规定对各种罪行的域外管辖权，同时强调，此等管辖权是以刑事管辖权的其他一般原则而不是普遍性原则为依据(见下文第二.B 节)。

摩洛哥

22. 摩洛哥指出，根据其《刑法》第 10 章，摩洛哥立法适用于摩洛哥领土上的任何人，国内法和国际公法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

23. 根据摩洛哥《刑事诉讼法》第 704 条第 2 款，只要其中一部分罪行是在摩洛哥境内实施，司法机关即可对任何犯罪行使管辖权；整个罪行被视为在摩洛哥境内发生。根据第 3 款，法院审理主犯行为的管辖权扩大到所有相关的共谋或隐瞒行为，即使这些行为是在摩洛哥境外由外国人实施。此外，根据第 705 和 706 条，摩洛哥法律适用于摩洛哥船舶和飞机，而无论其位于何处，但根据国际法须受外国法律管辖的情况除外。

24. 摩洛哥法院还有权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707 和 708 条，起诉在摩洛哥境外犯下重大或轻微罪行的任何摩洛哥公民。根据第 710 条，摩洛哥法院也有权审理在摩洛哥境外对摩洛哥公民犯下的重大罪行。

25. 关于恐怖主义，根据摩洛哥《刑事诉讼法》第 711(1)条和《刑法》第 218 (1)(1)章，特别法院有权起诉和审判在摩洛哥境外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的任何个人，无论其为犯罪人、共犯或从犯，也无论罪行是否意在伤害摩洛哥或损害其利益。

新西兰

26. 新西兰报告说，其《酷刑罪法》(1989 年)允许对在新西兰境内或境外犯下的酷刑行为进行起诉，条件是所涉个人位于新西兰、是新西兰公民或行为发生在新西兰。《国际罪行和国际刑事法院法》(2000 年)允许起诉在新西兰境内或境外犯下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特定战争罪，而无论被告的国籍如何，也无论被告在罪行发生时或做出指控决定时是否在新西兰境内。

阿曼

27. 阿曼报告说，其适用普遍管辖原则的依据是已批准的国际协定和若干国内法的某些规定。自 2015 年以来，阿曼加入了多项国际公约(见下文表 3)，并颁布了多项相关法律，包括：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 30/2016 号皇家法令；批准经修订的《阿曼刑法》的第 7/2018 号皇家法令；批准《国内安全服务法》的第

¹¹ 马来西亚以往所作评论见 [A/75/151](#)。

4/2020 号皇家法令；批准关于简化某些争端诉讼程序的法律的第 125/2020 号皇家法令。

大韩民国

28. 大韩民国报告说，它已将普遍管辖原则纳入国内立法，允许起诉外国国民在其领土以外实施的某些罪行(见下文表 1 和表 2)。一些国内法律载有普遍性条款，为针对外国人在国外实施的相关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提供了依据。为了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刑法》将普遍管辖权扩大到贩运人口罪。为了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惩治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罪行法》规定了普遍管辖权。

多哥¹²

29. 多哥重申其以往就该国 2015 年 11 月《刑法》及其第 155 条所作评论(见下文表 1 和表 2)。多哥还报告说，第 207.3 条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定为刑事犯罪，并赋予其法院对这些罪行的管辖权，而无论被指控的犯罪人或受害人的国籍如何、在何处实施犯罪或被指控的犯罪人何时从一国被引渡至另一国或国际刑事法院。第 1068 条承认多哥法院有权审理在领海界限以外实施的海盗行为案件，而无论犯罪人的国籍如何，也无论所涉船只或平台悬挂何种旗帜。

2. 适用的国际条约

30. 根据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下文表 3 列出了各国政府提及的条约。

3. 司法实践

阿根廷

31. 阿根廷指出，阿根廷法院根据罪行的严重性(见下文表 1 和表 2)，在认为此类罪行侵犯了《宪法》第 118 条规定的人民权利和与法律保护权有关的国际人权义务时行使了普遍管辖权，在某些情况下这些义务具有宪法规则的地位。迄今为止，还没有对在一国专属权力以外的地方实施的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案例。阿根廷还报告说，一些涉及在其领土上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案件已提交外国法院审理。

32. 阿根廷司法当局行使普遍管辖权，作为属地原则、主动和(或)被动属人原则和保护原则的补充和例外。在援引普遍管辖权和展开调查之前，司法当局首先要确保受影响国家没有正在进行的调查，国际刑事法院也没有在调查这些事件。

¹² 多哥以往所作评论见 [A/72/112](#)。

巴西¹³

33. 巴西重申其就最高法院在第 95.595/2018 号人身保护令判决中以及在各种引渡案件中的结论所作评论。巴西还重申了就 Herzog 案提交美洲人权法院审理和“减弱的普遍管辖权”原则所作评论。

哥伦比亚¹⁴

34. 哥伦比亚指出，其宪法法院在 2021 年第 SU257/21 号判决中裁定，危害人类罪适用普遍管辖权。法院还认为，普遍管辖权赋予法官重视和保护此类罪行受害者的责任和义务。

哥斯达黎加¹⁵

35. 哥斯达黎加重申其以往就该国最高法院 2019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第 2019-012242 号判决所作评论。哥斯达黎加还重申，对人权的特别保护与普遍管辖权专题有关，因为后者适用于违反国际法的严重罪行。

萨尔瓦多¹⁶

36. 萨尔瓦多重申其以往就 2016 年 7 月 13 日第 44-2013/145-2013 号判决、2016 年 8 月 24 日第 24-S-2016 号裁定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补充性以及赦免不适用于萨尔瓦多武装冲突期间实施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所作评论。它进一步报告说，最高法院宪法分院在 2022 年 1 月 5 日第 414-2021 号决定中认为，对国际法特别是《罗马规约》承认的、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不适用时效法，使普遍管辖权得以适用，从而打击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受害人获得正义、真相和充分赔偿。

德国¹⁷

37. 德国报告说，德国法院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狱中的酷刑案件作出了判决。德国法院也对达伊沙成员所犯罪行作出了判决。

38. 德国重申了以前就在联邦刑事警察局和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内设立专门单位调查国际罪行以及正在对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进行调查所作评论。

39. 德国提供了与其国内法院审理案件有关的以下信息：

¹³ 巴西以往所作评论见 [A/76/203](#)。

¹⁴ 哥伦比亚以往所作评论见 [A/66/93](#) 和 [A/68/113](#)。

¹⁵ 哥斯达黎加以往所作评论见 [A/76/203](#)。

¹⁶ 萨尔瓦多以往所作评论见 [A/65/181](#)、[A/66/93](#)、[A/67/116](#)、[A/69/174](#)、[A/72/112](#)、[A/73/123](#)、[A/74/144](#)、[A/75/151](#) 和 [A/76/203](#)。

¹⁷ 德国以往所作评论见 [A/65/181](#)、[A/72/112](#)、[A/74/144](#) 和 [A/76/203](#)。

(a) 2021 年 2 月 24 日，一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民因共谋实施酷刑形式的危害人类罪被定罪并被判处 4 年零 6 个月监禁；

(b) 一名叙利亚国民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被判犯有谋杀、酷刑、强奸、性虐待和剥夺自由等形式的危害人类罪，并被判处终身监禁；

(c) 正在审理针对一名叙利亚国民的案件，该案涉及酷刑和谋杀形式的危害人类罪；

(d) 德国重申其以往就审判和定罪涉及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与达伊沙有关联但已返回德国的人所作评论；

(e)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一名前达伊沙成员因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被定罪并被判处终身监禁。被告和他的妻子(一名德国国民)曾将一名雅兹迪妇女及其女儿当作奴隶进行虐待。本案中，罪行发生在德国境外，被告是一名在调查开始时并不居住在德国的伊拉克公民：被告于 2019 年从希腊被引渡到德国；

(f) 德国重申其就 2021 年 1 月 28 日判定所作评论，该判定明文确定另一国官员无权对其职责范围内实施的行为享有职能豁免(属事豁免)。

40. 德国检察官目前正在进行 100 多项有关国际犯罪的调查。

意大利

41. 意大利报告说，第 10/2017 号判决是由米兰上诉法院根据意大利《刑法》第 10 条做出的(在第 31/2020 号上诉程序中得到确认，并由最高上诉法院在第 480/2020 号诉讼程序中予以确认)。一名索马里国民因参与意大利境外跨国犯罪组织的活动而被定罪和判刑，罪名是绑架、杀害、性暴力和各种形式的酷刑。

新西兰

42. 新西兰报告说，它迄今尚未行使普遍管辖权。

大韩民国

43. 大韩民国最高法院对一起外国国民劫持外国飞机的案件适用了《航空安全法》。法院认为，大韩民国法院可以根据《关于在航空器内进行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东京公约》和《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行使其作为着陆国的管辖权。

多哥

44. 多哥报告说，其法院尚未根据普遍管辖权处理过案件。

B. 行使管辖权的条件、制约或限制

宪法和国内法律框架

亚美尼亚

45. 亚美尼亚认为，具备下列累积条件时适用普遍管辖原则：(a) 犯罪者是外国国民或非永久居住在亚美尼亚的个人；(b) 罪行系在境外实施；(c) 国际条约规定

了所涉罪行，而亚美尼亚是该条约的缔约国；(d) 已实施刑事犯罪的人尚未在其他国家被起诉。亚美尼亚还认为，无论行为在其发生地国是否被视为犯罪，该原则均适用。

巴西¹⁸

46. 巴西重申其就根据该国《刑法》第 7 条第(II)款(b)项需要满足的条件所作评论。它还报告说，如果巴西要在外国人在国外对巴西国民实施犯罪的情况下行使管辖权(被动属人原则)，必须满足以下条件：(a) 没有引渡请求(或请求必须已被拒绝)；(b) 司法部长根据《巴西刑法》第 7 条第 3 款提出请求。

47. 巴西进一步重申其以往就不会行使管辖权进行缺席审判以及只对国际条约中客观确认的严重犯罪行使普遍管辖权所作评论。

哥伦比亚¹⁹

48. 哥伦比亚重申其以往所作评论，并强调指出，其宪法法院在 C-1189/2000 号判决中申明，只有在条约明确规定普遍管辖原则的情况下，该原则才在哥伦比亚适用，并且，因相关条约而应受到普遍管辖的人必须位于哥伦比亚境内，即使行为并非在哥伦比亚境内实施。

萨尔瓦多²⁰

49. 萨尔瓦多重申其以往就该国《刑法》第 10 条所作评论(见上文第二.A.1 节)。

德国²¹

50. 德国重申其以往就缺席审判所作评论，指出对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普遍管辖权的适用不设任何重大条件。德国还重申了其以往就德国《违反国际法罪行法典》第 1 节所作评论，并重申德国法律没有规定公司或其他法人的刑事责任。德国还指出，需要考虑到国际法规定的豁免问题。

马来西亚

51. 马来西亚报告说，要对各种犯罪适用域外管辖权，所涉罪行即使在马来西亚境外实施也仍需(通过主动或被动国籍原则)与马来西亚持续存在关联或关系。

大韩民国

52. 大韩民国报告说，《惩治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罪行法》和《惩治损害船舶和海上结构行为法》规定，普遍管辖权以犯罪人在其境内为条件。如果被指控的犯罪人不在该国或尚未查明被指控的犯罪人，则调查当局不能展开调查。

¹⁸ 巴西以往所作评论见 [A/76/203](#)。

¹⁹ 哥伦比亚以往所作评论见 [A/66/93](#) 和 [A/68/113](#)。

²⁰ 萨尔瓦多以往所作评论见 [A/75/151](#) 和 [A/76/203](#)。

²¹ 德国以往所作评论见 [A/65/181](#)、[A/72/112](#)、[A/74/144](#) 和 [A/76/203](#)。

三. 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观察员的评论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²²

53. 禁化武组织重申其以往就《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作评论，同时强调指出，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为执行《公约》而立法、将《公约》禁止的活动定为刑事犯罪的缔约国数量为 146 个。

54. 禁化武组织还重申其以往意见，即使用化学武器构成战争罪。该组织注意到，已经向在行使普遍管辖权国家的国内法院提出了一些与使用化学武器有关的刑事申诉。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²³

5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重申其以往就国际人道法所涉普遍管辖权若干方面所作评论。该委员会指出，普遍管辖权使各国得以履行其起诉和惩罚战争罪实施者的义务。为使这一原则切实有效，各国必须在其国内立法中确立对某些违反国际人道法条约行为的普遍管辖权(强制性普遍管辖权)，并有权确立对所有其他战争罪的普遍管辖权(许可性普遍管辖权)。

5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重申，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已获得普遍接受(196 个缔约国)，《第一附加议定书》继续得到批准或加入(174 个缔约国)，其他相关条约的批准和加入率很高。

57.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重申其以往就各国设立特别机构专门处理国际罪行的实质性和程序性特殊问题所作评论。该委员会注意到，有一些战犯嫌疑人的案件是由国内法院依据普遍管辖权审判的，与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无关。

58.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重申其支持各国落实国际人道法，包括履行义务，通过行使普遍管辖权制止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它还重申，其国际人道法咨询服务处就国际人道法在国内执行事宜向政府专家提供法律咨询和技术援助。该委员会旨在协助各国理解并履行其国际人道法规定义务的工具包括数据库、报告和技术文件以及专门针对司法主管部门的《国际人道法手册》。

59.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重申其支持各国以普遍管辖权等所有管辖依据为基础，为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确定适当的国内立法，同时认识到各国面临着与这项原则相关的司法、程序和实际挑战。

²² 禁化武组织以往所作评论见 [A/66/93](#)、[A/67/116](#)、[A/69/174](#) 和 [A/76/203](#)。

²³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往所作评论见 [A/66/93](#)、[A/68/113](#)、[A/69/174](#)、[A/70/125](#)、[A/71/111](#)、[A/72/112](#)、[A/73/123](#)、[A/74/144](#) 和 [A/75/151](#)。

四. 所讨论问题的性质：各国的具体评论

阿根廷²⁴

60. 阿根廷重申，普遍管辖权是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强调需要有明确的规则来规范普遍管辖权的适用，以避免造成国家之间发生管辖权冲突、使个人可能遭受程序滥用或引发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的情况。各国负有调查、起诉和惩罚最严重罪行实施者的首要义务，它们对这些罪行既有属人管辖权也有属地管辖权。当国家不愿意或不能够行使管辖权时，其他国家可以通过行使普遍管辖权来填补这一空白。普遍管辖权是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的另一个例外工具。

61. 阿根廷认为，除了普遍管辖权概念可能具有的习惯法性质之外，一些国际文书明确规定了行使某种形式的普遍管辖权的依据。

巴林

62. 巴林指出，普遍管辖原则的适用应限于主要管辖权国不愿意或无法行使管辖权的案件，而且不得损害国际法原则、习惯国际法以及关于主权和外交豁免的特别规则。

巴西²⁵

63. 巴西重申其以往就根据明确客观的参数行使普遍管辖权以防止滥用和误用普遍管辖权所作评论。

哥斯达黎加²⁶

64. 哥斯达黎加重申其以往所作评论，强调普遍管辖权的概念被理解为国际法中的例外。

萨尔瓦多²⁷

65. 萨尔瓦多重申其愿意继续在第六委员会内进行讨论，审议普遍管辖原则的作用和宗旨。该原则的适用范围应根据各国的判例法和立法实践来确定，以确定该原则在多大程度上具有附属性质。

意大利

66. 意大利指出，学术研究已确定下列罪行可能属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海盗行为、奴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危害和平罪、灭绝种族罪和酷刑。

²⁴ 阿根廷以往所作评论见 [A/73/123](#)。

²⁵ 巴西以往所作评论见 [A/76/203](#)。

²⁶ 哥斯达黎加以往所作评论见 [A/76/203](#)。

²⁷ 萨尔瓦多以往所作评论见 [A/73/123](#)、[A/74/144](#)、[A/75/151](#) 和 [A/76/203](#)。

67. 意大利指出，国际条约法规定，各国义务逮捕被指控犯有核心国际罪行且位于其境内的人，而无论其国籍如何(另见下文表 3)。此外，某些国际条约规定了引渡或起诉义务。

68. 根据习惯国际法，此等义务的存在并不那么明确。意大利认为，出现适用普遍管辖原则情况的首个国际罪行是海盗罪。此外，由于禁止灭绝种族的强行法性质以及普遍管辖原则的适用，国际判例法确定了各国起诉和惩罚灭绝种族罪实施者的义务。

德国²⁸

69. 德国重申，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可以在实现追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尽管安全理事会最好能给予国际刑事法院更大空间，以审判国际法上的最严重犯罪。

马来西亚²⁹

70. 马来西亚重申其以往所作评论，强调会员国需要就普遍管辖原则的基础和范围达成共识和理解，并需要对此进行深入的法律分析。马来西亚建议第六委员会考虑如何确保在这一专题上取得进展。

摩洛哥

71. 摩洛哥认为，为避免普遍管辖原则受制于政治考虑，应在国际层面采取行动，以期：(a) 在所有有关规定和决定中强调尊重各国的司法主权；(b) 使国家司法机关有机会在每一阶段调查犯罪行为；(c) 只有在国家主管当局明确拒绝调查罪行时才援引该原则。

新西兰

72. 新西兰认为，普遍管辖权使任何国家都有权在其国内法院起诉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而无论罪行发生在哪里，也无论犯罪人或受害者的国籍如何。普遍管辖权的依据是条约(海盗行为、战争罪和酷刑)和习惯国际法。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奴役罪受制于习惯国际法中允许的普遍管辖权形式，这一点从在国内法中对其中一些罪行颁布普遍管辖权的国家数目可见一斑。

73. 调查和起诉严重国际罪行的主要责任在于被告人所在领土国或其国籍国。普遍管辖权是一个补充框架，旨在确保在负有主要责任的国家不愿或无法行使管辖权时可以追究个人的责任。

74. 新西兰指出，属人豁免适用于任期内的某些任职者且排除了根据普遍管辖权进行的起诉。然而，根据普遍管辖原则，属事豁免不适用于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如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酷刑)。

²⁸ 德国以往所作评论见 [A/65/181](#)、[A/72/112](#)、[A/74/144](#) 和 [A/76/203](#)。

²⁹ 马来西亚以往所作评论见 [A/65/181](#) 和 [A/75/151](#)。

多哥³⁰

75. 多哥重申，适用普遍管辖原则是一项确保威胁世界和平、安全和福祉的最严重罪行不会逍遥法外并得到有效起诉的措施。

表 1

各国政府评论中提及在本国法典中已建立普遍管辖权(包括其他管辖权依据)的所涉罪名清单

类别	具体罪行	国家
灭绝种族罪及相关罪行	灭绝种族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德国、意大利、摩洛哥、新西兰、大韩民国、多哥
	直接公然煽动灭绝种族	亚美尼亚
	对灭绝种族罪或危害人类罪进行公开否认、辩解、宣传或弱化处理	亚美尼亚
危害人类罪和相关罪行	危害人类罪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德国、 ^a 意大利、摩洛哥、新西兰、大韩民国、多哥
战争罪及相关罪行	危害和平和人类罪	阿塞拜疆
	战争罪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德国、意大利、马来西亚、摩洛哥、新西兰、大韩民国、多哥
	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罪行	哥斯达黎加
	使用被禁止的战争手段和方法	亚美尼亚
	雇佣军活动	亚美尼亚
	武装冲突期间的不作为	亚美尼亚
	在发生流行病或人类安全面临迫在眉睫威胁时，发起或实施侵略性军事行动	亚美尼亚
	挪用财产	德国
	抓募或招收儿童入伍	德国
指挥官失职		大韩民国

³⁰ 多哥以往所作评论见 [A/69/174](#) 和 [A/72/112](#)。

类别	具体罪行	国家
危害和平罪		意大利
侵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承认的基本权利		阿根廷
危害人权罪		哥斯达黎加
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萨尔瓦多
酷刑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西、意大利、新西兰、多哥
侵略罪		巴林、布基纳法索、意大利
	直接公开煽动侵略	亚美尼亚
海盗行为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哥斯达黎加、意大利、马来西亚、新西兰、大韩民国、多哥
种族隔离		多哥
恐怖主义及相关罪行	恐怖主义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哥斯达黎加、摩洛哥、大韩民国
	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哥斯达黎加、阿曼
	为恐怖主义进行辩解、宣传或煽动恐怖主义，以及传播载有此类行为的材料或物品	亚美尼亚
	国际恐怖主义	亚美尼亚
	恐怖主义组织成员罪	德国
强迫失踪		阿根廷
奴役		哥斯达黎加、意大利、新西兰
与杀害有关的罪行	杀害	意大利
	杀戮	阿根廷
与交通和通信有关的罪行	劫持飞机	阿塞拜疆
	扣押、扣留或劫持飞机、船舶或铁路车辆	亚美尼亚
	侵入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网络	亚美尼亚
	修改计算机数据	亚美尼亚
	破坏计算机	亚美尼亚
	盗用或非法获取计算机数据	亚美尼亚

类别	具体罪行	国家
贩运人口及相关罪行	违反计算机系统或网络操作规则	亚美尼亚
	参与贩卖奴隶、妇女或儿童	哥斯达黎加
	贩运人口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大韩民国
	非法流通人类胚胎、胎儿、人体或尸体细胞、组织、器官或生物物质或液体	亚美尼亚
	贩运或剥削人口	亚美尼亚
	贩运或剥削儿童或其他无助者	亚美尼亚
	组织非法移民	亚美尼亚
与毒品有关的犯罪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阿塞拜疆
	以销售为目的非法流通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制剂物品或类似物品	亚美尼亚
	不以销售为目的非法流通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制剂物品或类似物品	亚美尼亚
	盗窃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制剂物品或类似物品	亚美尼亚
	勒索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制剂物品或类似物品	亚美尼亚
	非法流通高活性或有毒物品	亚美尼亚
	流通或销售假冒酒精饮料、婴儿食品、生物活性添加剂、药品、药物、草药原料、医药产品或受检医药产品	亚美尼亚
	贩运麻醉品	哥斯达黎加
违反核电厂的安全规定或要求		亚美尼亚
与放射性物质有关的罪行		阿塞拜疆
经济罪	洗钱	亚美尼亚、巴林、阿曼
	制造或销售伪造的货币或证券文件	阿塞拜疆
	伪造硬币、证券、纸币及其他无记名票据	哥斯达黎加
	伪造国家印章、伪造或变造国家现金或纸币	摩洛哥

类别	具体罪行	国家
与外交人员、受保护人员或机构有关的罪行	袭击受保护人员或机构	阿塞拜疆
	针对工作人员或外交使团或领事使团或公职人员的重大罪行	摩洛哥
妨害司法罪		大韩民国
与军火和武器有关的罪行	制造、提供、试验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亚美尼亚
	平民非法携带枪支、瓦斯、气枪、冷钢枪或猎枪	亚美尼亚
	非法制造、改装或修理枪支及其主要部件、弹药、爆炸物或爆炸装置	亚美尼亚
	盗窃枪支及其主要部件、弹药、爆炸物或爆炸装置	亚美尼亚
	勒索枪支及其主要部件、弹药、爆炸物或爆炸装置	亚美尼亚
与剥夺自由有关的罪行	劫持人质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
	绑架	意大利
	绑架儿童	阿根廷
违反对子女的照顾义务罪		德国
被迫流离失所		阿根廷
性暴力罪行	性暴力侵害未成年人	亚美尼亚
	强迫未成年人进行性行为	亚美尼亚
	对未满 16 岁的人实施性行为	亚美尼亚
	实施猥亵行为	亚美尼亚
	诱骗儿童	亚美尼亚
	对未成年人实施性犯罪	哥斯达黎加
	性暴力	意大利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罪行	侵犯著作权及有关权利	亚美尼亚
	侵犯专利权	亚美尼亚
毁坏或损坏历史文化古迹或具有独特价值的物品或文件		亚美尼亚
有组织犯罪及相关罪行	创建或指挥犯罪组织或参加犯罪组织	亚美尼亚

类别	具体罪行	国家
灭绝生态罪	参加跨国犯罪组织	意大利
		亚美尼亚
贿赂及相关罪行	在私营部门收受贿赂	亚美尼亚
	行贿	亚美尼亚
	受贿	亚美尼亚
	滥用职权或由此产生的影响	亚美尼亚
	非法获益	哥斯达黎加
	构成刑事犯罪的货物收受、合法化或窝赃行为	哥斯达黎加
	为谋取个人私利进行立法或行政管理	哥斯达黎加
	非正常过高定价	哥斯达黎加
	虚报合同货物和服务收据	哥斯达黎加
	不正常支付行政合同	哥斯达黎加
	以权谋私	哥斯达黎加
	跨国贿赂及其对财政部的影响	哥斯达黎加
	2004 年 10 月 6 日关于公职人员腐败和非法获益的第 8422 号法所涵盖的罪行	哥斯达黎加
	受贿人实施法律不禁止行为的贿赂	哥斯达黎加
	受贿人实施构成刑事犯罪行为的贿赂	哥斯达黎加
	严重腐败	哥斯达黎加
	为既遂行为收受礼物	哥斯达黎加
	法官腐败	哥斯达黎加
	主动行贿	哥斯达黎加
	不当商业交易	哥斯达黎加
非法提供医疗等服务	贪污	哥斯达黎加
	挪用公款	哥斯达黎加
	贪污和挪用私人资金	哥斯达黎加
		亚美尼亚
		哥斯达黎加

类别	具体罪行	国家
歧视		亚美尼亚
公开煽动暴力、公开为暴力辩解或宣传暴力，以及传播用于此等目的的材料或物品		亚美尼亚
侵犯巴西总统生命或自由以及危害公共行政的罪行		巴西
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摩洛哥

^a 德国提到以下罪行是危害人类罪形式：奴役、谋杀、酷刑、强奸、性虐待、剥夺自由。

表 2

根据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列出的与本专题有关的具体立法

类别	立法	国家
灭绝种族罪及相关罪行	《宪法》，第 118 条	阿根廷
	《刑法》，第 133、134 和 136 条	亚美尼亚
	第 44(2018)号法令	巴林
	《刑法》，第 7 条第(I)款(d)项	巴西
	第 025-2018/AN(2018)号法，第 113-2 条	布基纳法索
	《刑法》，第 7 条	哥斯达黎加
	《违反国际法罪行法典》，第 6 节	德国
	2000 年《国际罪行和国际刑事法院法》(新西兰)	新西兰
危害人类罪和相关罪行	《惩治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罪行法》，第 3 条第 5 款(第 8 条)	大韩民国
	《刑法》，第 155 条	多哥
	《宪法》，第 118 条	阿根廷
	《刑法》第 135 和 136 条	亚美尼亚
	《刑法》，第 12.3 条	阿塞拜疆
	第 44(2018)号法令	巴林
	第 025-2018/AN(2018)号法，第 113-2 条	布基纳法索
	《刑法》，第 7 条	哥斯达黎加

类别	立法	国家
战争罪及相关罪行	《违反国际法罪行法典》，第 7 节	德国
	2000 年《国际罪行和国际刑事法院法》(新西兰)	新西兰
	《惩治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罪行法》，第 3 条第 5 款(第 9 条)	大韩民国
	《刑法》，第 155 条	多哥
	《宪法》，第 118 条	阿根廷
	《刑法》，第 137、140、147、148 和 150 条	亚美尼亚
	《刑法》，第 12.3 条	阿塞拜疆
	第 44(2018)号法令	巴林
	第 025-2018/AN(2018)号法，第 113-2 条	布基纳法索
	《刑法》，第 7 条	哥斯达黎加
指挥官失职	《违反国际法罪行法典》，第 8-12 节	德国
	第 162 号《日内瓦四公约法》、第 512 号法	马来西亚
	2000 年《国际罪行和国际刑事法院法》(新西兰)	新西兰
	《惩治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罪行法》，第 3 条第 5 款(第 10-14 条)。	大韩民国
	《刑法》，第 155 条	多哥
	《惩治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罪行法》，第 3 条第 5 款(第 15 条)	大韩民国
侵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承认的基本权利	《宪法》，第 118 条	阿根廷
酷刑	《宪法》，第 118 条	阿根廷
	《刑法》第 450 条	亚美尼亚
	《刑法》，第 12.3 条	阿塞拜疆
	《刑法》，第 7 条第(II)款(b)项；第 9455/1997 号法律	巴西

类别	立法	国家
侵略罪	《刑法》第 10 条	意大利
	1989 年《酷刑罪法》(新西兰), 第 3 节	新西兰
	《刑法》, 第 207.3 条	多哥
	《刑法》, 第 151(c)条	亚美尼亚
	第 44(2018)号法令	巴林
海盗行为	第 025-2018/AN(2018)号法, 第 113-2 条	布基纳法索
	《刑法》, 第 317 条	亚美尼亚
	《刑法》, 第 12.3 条	阿塞拜疆
	《刑法》, 第 7 条	哥斯达黎加
	1964 年《法院法》、第 91 号法	马来西亚
种族隔离	《惩治损害船舶和海上结构行为法》, 第 3 条第(3)款(第 5-13 条)	大韩民国
	《刑法》第 1068 条第 4 款	多哥
	《刑法》, 第 155 条	多哥
恐怖主义及相关罪行	《刑法》, 第 152、308、310 和 313 条	亚美尼亚
	《刑法》, 第 12.3 条; 第 767-IIIQ(2009)号法律; 第 687-IQ(1999)号法律	阿塞拜疆
	第 58(2006)号法律和 第 4(2001)号法令	巴林
	《刑法》, 第 7 条	哥斯达黎加
	《刑事诉讼法》, 第 711 (1)条; 《刑法》, 第 218 (1)(1)章	摩洛哥
强迫失踪	第 30/2016 号皇家法令	阿曼
	《反恐主义促进保护公民和公共安全法》, 第 19 条(第 17 条)	大韩民国
	《宪法》, 第 118 条	阿根廷
	《刑法》, 第 7 条	哥斯达黎加
	《宪法》, 第 118 条	阿根廷
与杀害有关的罪行	《刑法》第 10 条	意大利

类别	立法	国家
与交通和通信有关的罪行	《刑法》，第 316、359-362、365 条	亚美尼亚
	《刑法》，第 12.3 条	阿塞拜疆
贩运人口及相关罪行	《刑法》，第 183、188、189 和 470 条	亚美尼亚
	《刑法》，第 12.3 条；第 958-IIQ(2008)号法律	阿塞拜疆
	《刑法》，第 7 条	哥斯达黎加
	《刑法》，第 296-2 条(第 287-292 和 294 条)	大韩民国
与毒品有关的犯罪	《刑法》，第 393、396-398、405 和 409 条	亚美尼亚
	《刑法》，第 12.3 条	阿塞拜疆
	《刑法》，第 7 条	哥斯达黎加
违反核电厂的安全规定或要求	《刑法》，第 351 条	亚美尼亚
与放射性物质有关的罪行	《刑法》，第 12.3 条	阿塞拜疆
经济罪	《刑法》，第 296 条	亚美尼亚
	《刑法》，第 12.3 条	阿塞拜疆
	第 58(2006)号法律和第 4(2001)号法令	巴林
	《刑法》，第 7 条	哥斯达黎加
	《刑事诉讼法》，第 710 条	摩洛哥
	第 30/2016 号皇家法令	阿曼
与外交人员、受保护人员或机构有关的罪行	《刑法》，第 12.3 条	阿塞拜疆
	《刑事诉讼法》，第 710 条	摩洛哥
妨害司法罪	《惩治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罪行法》，第 3 条第 5 款(第 16 条)	大韩民国
与军火和武器有关的罪行	《刑法》，第 153、334、336 和 338-339 条	亚美尼亚
与剥夺自由有关的罪行	《宪法》，第 118 条	阿根廷
	《刑法》，第 315 条	亚美尼亚
	《刑法》，第 12.3 条	阿塞拜疆

类别	立法	国家
	《刑法》，第 10 条	意大利
被迫流离失所	《宪法》，第 118 条	阿根廷
对未成年人的犯罪	《刑法》，第 7 条	哥斯达黎加
性暴力罪行	《刑法》，第 198(第 3 条第 2 款)、199(第 2 条第 2 款)、200-202 条	亚美尼亚
	《刑法》，第 10 条	意大利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罪行	《刑法》，第 227-228 条	亚美尼亚
毁坏或损坏历史文化古迹或具有独特价值的物品或文件	《刑法》，第 301 条	亚美尼亚
有组织犯罪及相关罪行	《刑法》，第 318-319 条	亚美尼亚
	《刑法》，第 10 条	意大利
灭绝生态罪	《刑法》，第 154 条	亚美尼亚
贿赂及相关罪行	《刑法》，第 272、436、441 和 453 条	亚美尼亚
	《刑法》，第 7 条	哥斯达黎加
非法提供医疗等服务	《刑法》，第 407 条	亚美尼亚
歧视	《刑法》，第 203 条	亚美尼亚
公开煽动暴力、公开为暴力辩解或宣传暴力，以及传播用于此等目的的材料或物品	《刑法》，第 330 条	亚美尼亚
侵犯巴西总统生命或自由以及危害公共行政的罪行	《刑法》，第 7 条第(I)款	巴西
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刑事诉讼法》，第 710 条	摩洛哥

表 3

各国政府提及的相关条约，包括载有引渡或起诉条款的条约

A. 普遍文书

类别	文书	国家
人权	《禁奴公约》，1926 年	哥斯达黎加
	《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	萨尔瓦多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 年	巴林

类别	文书	国家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56 年	哥斯达黎加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 年	哥斯达黎加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	哥斯达黎加、阿曼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1966 年	哥斯达黎加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哥斯达黎加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3 年	阿根廷、哥斯达黎加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年	哥斯达黎加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 年	阿根廷、巴林、哥斯达黎加、意大利、新西兰、阿曼、多哥
	《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	哥斯达黎加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1999 年	哥斯达黎加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 年	巴林、哥斯达黎加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 年	巴林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02 年	哥斯达黎加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6 年	阿根廷、意大利、阿曼、多哥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 年	哥斯达黎加
《武装冲突法》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	阿根廷、巴林、哥斯达黎加、意大利、马来西亚、新西兰、多哥

类别	文书	国家
	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 年	意大利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954 年	阿根廷、巴林、哥斯达黎加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的第一议定书》，1954 年	巴林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的第二议定书》，1999 年	巴林、哥斯达黎加
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	阿根廷、巴林、哥斯达黎加、意大利、马来西亚、新西兰、大韩民国
	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阿根廷
航空器或民航安全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	阿根廷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	阿根廷、哥斯达黎加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	阿根廷、意大利
刑事事项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	阿根廷、哥斯达黎加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	阿根廷、巴林、哥斯达黎加、意大利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	哥斯达黎加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1989 年	阿根廷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994 年	阿根廷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1997 年	阿曼

类别	文书	国家
恐怖主义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 年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意大利、大韩民国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 年	巴林、哥斯达黎加、摩洛哥、大韩民国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0 年	巴林、哥斯达黎加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00 年	巴林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3 年	哥斯达黎加、摩洛哥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 年	巴林、哥斯达黎加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	巴林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5 年	巴林、哥斯达黎加

B. 区域文书

类别	文书	国家
人权	《美洲人权公约》，1969 年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
	《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1985 年	哥斯达黎加
	《美洲跨国交还儿童公约》，1989 年	哥斯达黎加
	《美洲被强迫失踪人员公约》，1994 年	哥斯达黎加
	《美洲防止、惩处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1994 年	哥斯达黎加
	《美洲未成年人国际贩运问题公约》，1994 年	哥斯达黎加
	《美洲消除对残疾人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9 年	哥斯达黎加
恐怖主义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98 年	巴林

类别	文书	国家
刑事事项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协定》	巴林
	《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2005 年	意大利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2005 年	意大利
	《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2001 年	意大利
基本文书	《美洲国家组织宪章》，1967 年	哥斯达黎加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经济司法局章程》	阿曼

C. 双边文书

类别	文书	国家
安全	阿曼政府和卡塔尔政府在安全领域的合作协定	阿曼
民防	阿曼政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在民防领域的合作协定	阿曼